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股份”、“公司”或“发行人”）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从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满，长城证券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工作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楼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39 楼
法定代表人	丁益
保荐代表人	白毅敏、胡跃明

联系电话	0755-83516266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NKE PROPERTY GROUP CO.,LTD.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	000656
法定代表人	蒋思海
注册资本	533,971.5816 万元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复盛镇正街（政府大楼）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 1 号地矿大厦 7 楼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机电设备安装（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执业）；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和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93468X
注册登记机构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邮政编码	401121
联系电话	023-63023656
传 真	023-63023656
公司网址	www.jinke.com
电子信箱	ir@jinke.com

四、保荐工作概述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发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一) 督导发行人按照最新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信息披露制度；

(二)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三)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四)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事前审阅重要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

(五) 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持续关注并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确认募集资金按相关规定使用；

(七) 列席发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核查相关会议记录及决议；

(八) 督导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九) 督导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十) 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督导发行人规范运行。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 保荐机构变更及其理由	不存在保荐机构变更的情况，不适用
2.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存在保荐代表人变更的情况，不适用
3.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	无

项及整改情况	
4.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金科股份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的规定。金科股份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毅敏

胡跃明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